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內的原則可否在法例中訂明

目的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將《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內規管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原則，與技術性條文分開，並在法例中加以訂明。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的回應。

背景

2.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法例中應訂定明確的政策目標及原則，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據此行使就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事，並提供資料述明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權力

3. 條例草案禁止就結構性產品作出公開要約，除非有關的要約文件或推廣材料獲得證監會認可¹。證監會可給予認可，而該認可受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所規限。此外，我們亦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賦權證監會可對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而該認可受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並訂明如證監會認為有關認可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則可拒絕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任何人發出要約文件或推廣材料，而該文件或材料邀請公眾訂立包括結構性產品的協議，即屬犯罪，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或另有豁免，則屬例外。

給予認可²。因此，證監會會獲賦予相當廣泛的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項結構性產品及相關的要約文件和推廣材料給予認可，以及在給予認可時施加適當的條件。

《守則》

4. 證監會在考慮應否就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或推廣材料給予認可時，會參考《守則》。《守則》是《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的一部分，《手冊》所載的重要通則有：

- (a) 一般原則 1 公平處事—產品提供者必須以誠實、公平及專業的態度行事。
- (b) 一般原則 2 信息披露—必須作出全面、準確及公正的披露，並以清晰、簡明、有效、投資大眾容易明白的方式撰寫及呈述有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不得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不能以欺騙或不公正的手法呈述。如須持續披露資料，必須適時及有效率地發布相關資料。
- (c) 一般原則 3 妥善保障資產—如適用產品守則明確規定必須為客戶的利益持有資產，必須妥善保障所有有關資產。
- (d) 一般原則 4 避免利益衝突—產品提供者、對手方和服務提供者必須避免處於利益衝突位置而損害有關產品的投資者的利益。

² 見條例草案建議的新的第 104A(5)條。

- (e) 一般原則 5 遵守法規—產品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從，並以開放和合作的態度回應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查詢。
- (f) 一般原則 6 勤勉盡責—產品提供者必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職能。
- (g) 一般原則 7 市場推廣—產品廣告必須清晰、公正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產品資料，並附有充分及顯眼的風險披露，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產品廣告不得屬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5. 《手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賦權證監會發表守則及指引，就達致該會的任何規管目標，或關乎該會的職能或該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條訂明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其中包括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以及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等。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 條所載，證監會的職能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以及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等。

6. 證監會在根據第 399 條訂立守則和指引時，必須遵照這些規管目標和職能。上文第 4 段臚列的七項一般原則與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和職能一致，因此無須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訂明這些原則。

不遵守的後果

7. 雖然不遵守《手冊》內的條文並非違法，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手

冊》都可獲接納為證據。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人士不遵守條文，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有關人士的行為會否對其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不遵守條文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該項行為會否對有關產品、要約文件及／或推廣材料應否繼續獲認可構成負面影響，以及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而言，應否給予有關人士日後發行的產品認可。不遵守條文亦可能會導致證監會施加額外的認可條件。

8. 因此，儘管上述通則並非訂明於法例之中，現時的安排已行之有效，以鼓勵有關人士遵從上述通則。畢竟，不遵從《守則》可能會導致證監會不給予結構性產品／要約文件／推廣材料認可，以及以投資大眾利益為由而拒絕給予認可³，使結構性產品／要約文件／推廣材料因而被禁止公開發出。

9. 事實上，為了配合金融市場的迅速發展，由證監會發表守則，訂明對結構性產品及其要約文件和推廣材料給予認可的原則及詳細指引，是更恰當的做法。這樣便可因應市場的創新情況，靈活引入新的原則及指引。

海外市場的安排

10. 由於香港是首個就結構性產品實行特定規管制度的主要國際金融市場，因此，主要海外市場並沒有類似安排可作比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³ 見條例草案建議的新的第 104A(5)條及現有的第 105(5)條。